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二零二三年年報之  
補充公布**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所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布所用之專有詞匯與二  
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布提供二零二三年年報之補充資料，並應  
與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閱覽。

**股份期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謹此提述二零二三年年報第30頁「股份期權計劃」段落。董事會謹此按照上市規則以  
列表方式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就舊計劃而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之股份期權數目為18,623,930份  
(相當於股份合併前之297,982,885份股份期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已授出18,125,000份股份期權。舊計劃及可供授出之498,930份未動用股份  
期權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舊計劃  
項下並無可供授出之未動用股份期權。

就新计划而言，由于新计划乃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获采纳，故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并无可供授出之股份期权。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根据新计划可供授出之期权所涉股份总数为34,199,709股（相当于股份合并前之547,195,344股），相当于其获采纳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0%。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并无根据新计划授出股份期权。因此，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据新计划可授出34,199,709份股份期权。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已授出股份期权之详情及变动载列如下：

		股份期权数目								
承授人姓名 或类别	股份期权 计划	行使价 (港元) (附注1)	行使期 (日/月/年)	于		根据旧计划 所作调整 (附注1)	于年内 已行使 (附注3)	于年内 已失效 (附注3)	于年内 已注销 (附注3)	于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九日 已授出 (附注2)					
雇员	旧计划	1.6	19/08/2022 - 18/08/2027	-	290,000,000	(271,875,000)	-	-	-	18,125,000
				-	290,000,000	(271,875,000)	-	-	-	18,125,000

附注：

1. 股份期权数目及行使价已就本公司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生效之十六合一股份合并作出调整。
2. 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已根据旧计划向本集团雇员授出涉及合共29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相当于合并后之每股面值1.6港元）之股份（相当于合并后之18,125,000股股份）之股份期权。股份紧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价为0.091港元（相当于合并后之1.456港元）。
3.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已授出股份期权获行使、失效或被注销。
4. 根据旧计划授出之股份期权并无归属期。

5.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根据旧计划已授出期权可能发行之股份数目为18,125,000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0,000,000股（股份合并前）），相当于期内本公司已发行股份加权平均数341,997,09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71,953,447股（股份合并前））约5.3%（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5.3%）。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并无根据新计划授出股份期权。
6. 于报告发表日期，(i)根据旧计划可供发行之股份数目为18,125,000股，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341,997,090股约5.3%；及(ii)根据新计划可供发行之股份数目为34,199,709股，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341,997,090股之10%。

有关估值详情，请参阅二零二三年年报第265页之财务报表附注36。

本补充公布所载资料并不影响二零二三年年报所载其他资料。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年报内之所有其他资料及内容维持不变。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于本公布发表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刘闻静女士。

董事愿就本公布所载资料之准确性共同及各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并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本公布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周详审慎考虑后达致，且本公布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足以令致本公布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